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2年02月17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相对较低，收益相对稳定，利于提供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能够保证理财投资的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因 2021 年度证券投资期限即将届满到期，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计划继续使用人民币 8 亿元额度进行证券投资，总额度为任一时点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证券投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

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防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高质量综合发展战略目标，优化资产结构，培育企业新经济增长点，根据“一主两翼”中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在立足主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额度进行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总额度为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同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规模适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2、本次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建立专人跟踪制度，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产业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都安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拟通过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含 18 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2 月 18 日